

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国有企业、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规范运作》和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章程》《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规定和要求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审计委员会”）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，对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中审众环”）履行了监督职责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（一）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

机构名称：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
成立日期：中审众环始创于 1987 年，是全国首批取得国家批准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及金融业务审计资格的大型会计师事务所之一。根据财政部、证监会发布的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，本所具备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、债券审计机构的资格。2013 年 11 月，按照国家财政部等有关要求转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。

组织形式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
注册地址：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水果湖街道中北路 166 号长江产业大厦 17-18 楼。

（二）公司聘请 2024 年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

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审众环为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进行了核查，对其执业水平和职业道德表示认可，提议公司续聘其为 2024 年度的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公司独立董事就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进行了事前审核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并提请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对 2024 年度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

（一）2024 年 12 月 12 日，公司发布《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》，由于工作调整，中审众环委派沈胜祺接替刘蓉晖担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，为公司提供 2024 年度审计服务。此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4 年财务报表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。

（二）2024 年 12 月 19 日，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年审注册会计师作第一次沟通。年审注册会计师向审计委员会详细阐述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总体计划，确定审计工作的具体时间节点，预审和终审的进场时间、审计报告的初稿和定稿提交时间等，确保审计工作能够按时完成，同时也便于公司内部做好相应的配合和准备工作。审计委员会重点关注公司的收入确认、应收账款和存货

减值问题及可能存在的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。要求审计师严格按照审计准则开展工作，重点督查公司是否存在收入确认方法和金额不准确的问题，对于应收账款减值、存货减值等关键问题进行认真审计和复核，要求审计师获取充分、适当的审计证据。

（三）2025年1月3日，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年审注册会计师作第二次沟通。听取年审会计师汇报审计各项工作，主要关注公司贸易业务真实性、商业逻辑合理性、收入确认及应收账款坏账计提、存货跌价减值准备计提等方面的会计处理。

（四）2025年4月2日，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与负责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的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年审注册会计师作第三次沟通。听取年审会计师对公司审计计划执行情况、重要审计问题和相关风险提示做汇报，并对审计过程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。

（五）2025年4月9日，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2025年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，对审计报告进行了审阅，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。

三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证监会、上交所及《公司章程》《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会计师事务所的执业资质、专业胜任能力及独立性进行全面核查，在

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，与审计机构保持沟通，就审计范围、重点审计领域及重大风险事项进行充分讨论，通过持续督导审计工作进度，要求会计师事务所确保审计质量的前提下，按时出具准确、客观、公正的审计报告，有效发挥对外部审计机构的监督职能，切实保障上市公司财务信息披露的真实性、准确性与完整性。

云南云维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2025年4月9日